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 96 年 08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23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28 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設計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共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備之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定標準為之。
- 四、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積分標準如下：
 - (一)專業實務具體事蹟：(下述各項加總，得分最高以 70 分為限)
 - 1.具有影響力與代表成就之作品發表、研究著作、機構典藏、量產上市等其他具體事蹟資料。(上限45分)
 - 2.作品曾於國內公部門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舉辦個展、聯展或參與相關專業商展者。(上限35分)
 - 3.曾任與本系屬性相關之國家級比賽評審者，每次5分；國際性比賽評審者，每次10分。(上限35分)
 - 4.作品曾獲專利者：設計專利每件2分、新型專利每件4分、發明專利每件8分、專利技轉每件15分。(上限35分)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下述各項加總，得分最高以30分為限)
 - 1.曾獲全國性比賽與本系相關專業項目優選以上，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者，依比賽難易度及重要性給予計分。(上限30分)
 - 2.持有與本系相關乙級(含)以上專業證照者(持有一種以10分計，每加一種酌加5分，上限20分)。
 - 3.曾任本系相關之民間團體委任、企業機構委任、及國家委任之專業人員。(上限10分)
 - 4.其他表現優良及著作，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斟酌評定。(上限30分)
- 五、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95 分(含)以上者。
 -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85 分(含)以上者。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80 分(含)以上者。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0 分(含)以上者。

六、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曾獲相關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如下：

參加國際級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或優勝獲獎項每次可減年資一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七、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